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聲明不會就因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倫燃气
TIANLUN GAS

China Tian Lun Ga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600)

**須予披露的交易
有關
投資信託計劃**

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天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原信託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河南天倫同意於信託期間投資信託本金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信託計劃，而中原信託同意代表河南天倫將信託本金用於投資信託產品，為河南天倫獲取利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河南天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原信託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河南天倫同意於信託期間投資信託本金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於信託計劃，而中原信託同意代表河南天倫將信託本金用於投資信託產品(定義間下文)，為河南天倫獲取利益。

投資協議

投資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交易時段後)

各方：

- (1) 河南天倫(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2) 中原信託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原信託及其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信託本金

河南天倫將投資的信託本金合共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河南天倫應透過向信託賬戶存入方式向中原信託支付首筆信託本金人民幣300,000,000元(「首筆信託本金」)。每筆金額、數目及信託本金剩餘金額支付時間將由各方於信託期間予以釐定。

信託本金應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信託期間

信託期間由支付首筆信託本金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信託期間可由各方透過補充協議予以提前終止或延長。

信託產品

於信託期間，中原信託將信託本金投資於下列一項或多項產品（「產品」），包括：

- 銀行存款及貨幣市場基金；
- 債券基金、證券交易所及銀行間市場債券及銀行理財產品；
- 少於一年期限的債券反向購回；
- 定向/集合資產管理計劃；
- 直接/簡介投資於中原信託開發的信託產品或有關金融產品；及
- 直接投資於企業股權或向企業提供信託貸款。

信託收益

信託計劃預期年回報率為信託本金總額之8%，其中首筆信託本金預期年回報率為8%。

信託本金管理過程中獲得的其他收益將存儲於銀行以按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同期存款利率計收取利息。

信託負債

因信託資產管理及營運而引致的信託負債應由信託資產承擔。

信託負債(其中包括)：(i)有關費用及開支；(ii)與信託計劃有關的中原信託之報酬；(iii)於信託計劃終止時產生的開支；及(iv)印花稅、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分配

信託淨收益應於每年六月三十日及九月三十日予以分配。如於有關分配日無投資收益可供分配，應於獲取投資收益當日進行分配投資收益。

就每筆信託本金而收取的實際金額應於結算及終止相關產品投資後十個工作日內返還至信託賬戶內。

本集團擬將收取之信託淨收益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中原信託的報酬

河南天倫(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應就信託計劃負責支付中原信託的報酬。

訂立投資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先前期間**」)，河南天倫已與中原信託共同投資於類似信託計劃。於先前期間，本集團向有關信託計劃投資合共達人民幣318,000,000元。於先前期間，有關信託計劃運行狀況良好，本集團已從信託計劃獲得穩定收益。

中原信託將不時將信託計劃運行情況定期向本集團匯報。本集團投資部門也會持續關注信託計劃運行情況，亦會定期或不時向本集團提交信託計劃的運行情況報告，以供本集團瞭解信託計劃運行情況及決定是否終止信託計劃。本集團投資部門也會不時將信託計劃運行情況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董事認為，信託計劃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增值閒置資金，並可短時間內收回對信託計劃之投資資金，不會影響到本集團日常經營及項目拓展對資金需求。

鑒於上述各項，董事認為，投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中原信託之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經營燃氣管道接駁業務、燃氣銷售、加氣站投資與經營及LNG加工廠投資與經營等業務。河南天倫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的批發及零售業務、新燃氣技術的開發及應用以及燃氣業務投資。

有關中原信託之資料

中原信託為一間成立於中國並主要從事信託業務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原信託、融資方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投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此，訂立投資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的交易，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河南天倫」	指	河南天倫燃氣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不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投資協議」	指	河南天倫與中原信託就投資信託計劃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之信託投資協議
「投資收益」	指	就投資於信託計劃項下之產品而產生的收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信託淨收益」	指	有關信託本金相關投資筆數的淨收益(包括信託收益，但扣除信託負債)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東」	指	持有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之持有人
「信託賬戶」	指	由中原信託根據信託計劃特為河南天倫開立的銀行賬戶
「信託收益」	指	投資信託計劃所產生的總收益，包括投資收益、銀行利息收益及其他收益
「信託負債」	指	根據投資協議應由河南天倫承擔的任何開支、費用、成本、稅項及其他負債
「信託期間」	指	由支付首筆信託本金當日起計二十四個月
「信託本金」	指	河南天倫根據投資協議將提供的資金，即不超過人民幣500,000,000元的金額
「信託資產」	指	信託計劃項下的資產總額，包括信託本金、信託收益及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可按信託計劃項下的資產計算的其他財產(包括負債或權利產權負擔)
「信託計劃」	指	中原信託根據投資協議管理及維持之信託金融產品組合

「工作日」	指	中國國務院規定的金融機構公開經營業務之任何日子
「中原信託」	指	中原信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且為非銀行金融機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倫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瀛岑

中國鄭州，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瀛岑先生(主席)、冼振源先生、馮毅先生、孫恒先生及李濤女士；非執行董事為王建盛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留慶先生、楊耀源先生、曹志斌先生及趙軍女士。